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承辦人：林芷廷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6
電子信箱：ab7969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25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發布令影本pdf檔、附件2-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修正條文odt檔 (11424P009597_1140125308_114D2040656-01.pdf、11424P009597_1140125308_114D2040657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